

非正常户公告

鄂成税税告〔2024〕8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,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,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特此公告。



非正常户纳税人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身份证件种类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身份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认定日期	预计公告日期
1	92150627MA0NHARJ5N	伊金霍洛旗众普惠饭店	樊刚	居民身份证	152728* ***** 0334	伊金霍洛旗伊洛金霍洛镇小岔零公里处	2024-10-01	2024-11-11